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規定 | 說明 |
| 第五點附件三之一 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縣市政府名稱： 計畫名稱： 計畫補助金額級距：□100萬元以下 □超過100萬元至1,000萬元 □超過1,000萬元

|  |
| --- |
|  單位：新臺幣元 |
| 補助內容 | 核定補助/已發包金額(A) | 本次請撥金額( B ) | 已撥金額(C) | 累計實付數(D) | 已撥經費執行率(E=D/C) | 截至本次已請撥金額(F=B+C) | 尚未撥付金額(G=A-F) | 備註 |
|
|
|
| 發包簽約 | 業務費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設備及投資 | 　 | 　 | 　 |
| 人事費、基本維運、獎勵金、對民眾之補貼及其他補助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合計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業務單位: | 　 |  主(會)計單位：  | 　 | 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 |  |
| 備註： |  |  |  |  |  |
| 一、本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。 |
| 二、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(包括幼兒園)之金額分級外，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分級，前述補助個別學校、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。 |
| 三、發包簽約係指本部補助款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簽訂契約者。 |

 | 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月三日院授主預補字第一○八○一○二四○一B號函頒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，於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增訂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，並於同款第四目增列附件三之一。 |